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1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54 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50,466 百万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21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07.0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82.3 百万吨。本集团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32.1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1.5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74.3 亿吨。

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1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7,899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408 公里，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

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增 减(%)	2019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335,216	233,263	233,263	43.7	241,871	241,871
利润总额	77,375	62,662	62,662	23.5	66,724	66,7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9	39,170	39,170	28.3	43,250	43,25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6	38,165	38,165	31.1	41,119	4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5	81,289	81,289	16.3	63,106	63,106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5	62,690	62,690	50.9	66,768	66,768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比2020年 末增减 (%)	2019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875	360,189	360,189	4.6	351,928	351,928
资产总计	607,052	558,447	558,447	8.7	558,484	558,484
负债合计	161,376	133,317	133,317	21.0	142,865	142,865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90	19,890	(0.1)	19,890	19,890

注：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报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要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变化(%)	2019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0	1.970	1.970	28.4	2.174	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8	1.919	1.919	31.2	2.067	2.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1.00	11.00	上升2.64个百分点	12.73	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0.72	10.72	上升2.86个百分点	12.10	1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6	4.09	4.09	16.4	3.17	3.17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6	3.15	3.15	51.1	3.36	3.36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0,269	39,170	39,170	376,875	360,189	360,1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338	(3,321)	(3,321)	3,163	4,014	4,0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1,607	35,849	35,849	380,038	364,203	364,203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3.4 2021 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608	76,371	88,970	102,26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1	14,415	14,725	9,5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83	13,979	14,807	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	20,605	27,287	27,069

4. 股东情况

4.1 流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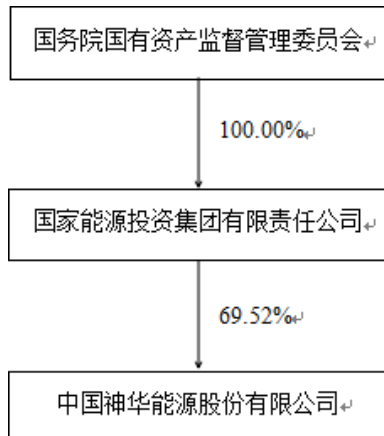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039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59,087
H 股记名股东	1,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723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48,787
H 股记名股东	1,936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842,236	3,369,478,486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584,244	218,669,817	1.10%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49,90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78,174	27,825,922	0.1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7,703,519	27,703,519	0.1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21,768,317	21,768,317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46,501	21,505,083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21年3月8日，本公司注销已回购的21,100,500股H股股份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变为69.52%。

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78,242百万元（2020年：63,490百万元），同比增长23.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69百万元（2020年：39,170百万元），同比增长28.3%；基本每股收益2.530元/股（2020年：1.970元/股），同比增长28.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